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金额	1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基础品种	中期票据
主体评级结果	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  
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相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定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发行人后续发行披露续发募集说明书涉及中介机构对所引用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者其他补充的，应在中介机构意见中对其进行更正或者补充，并对更正或者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各方均了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

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四章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2
重要提示 .....	5
一、补充风险提示 .....	5
二、补充情形提示 .....	5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5
四、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	5
第一章 发行条款 .....	6
一、主要发行条款 .....	6
二、发行安排 .....	8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	10
一、募集资金用途 .....	10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	10
三、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	11
四、偿债保障措施 .....	11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 .....	14
第四章 更新部分 .....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5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15
三、资信情况 .....	15
四、其他 .....	15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	18
一、发行人 .....	1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	18
三、联席主承销商 .....	18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 .....	20
五、审计机构 .....	20
六、信用评级机构 .....	2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21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	22

## 重要提示

###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发行人无其他新增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无。

### 四、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 第一章 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发行人全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139.98 亿元，其中 70 亿元为超短期融资券，40 亿元为中期票据，29.98 亿元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6、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4]DFI 64 号。

7、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RMB 10 亿元）。

8、债务融资工具面值：人民币 100 元（RMB 100 元）。

9、债务融资工具期限：3 年。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11、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12、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13、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14、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5、发行方式：按面值发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16、托管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统一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

17、公告日：2026 年 5 月【21】日

18、发行日：2026 年 5 月【22】日

19、缴款日：2026 年 5 月【25】日

20、债权债务登记日：2026 年 5 月【25】日

21、起息日：2026 年 5 月【25】日

22、上市流通日：2026 年 5 月【26】日

23、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5、兑付日期：2029 年 5 月【25】日

26、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7、兑付价格：按债务融资工具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28、偿付顺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2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内有效，期间如有评级调整则以最新调整为准。引用自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5】0569 号），本次引用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且无跟踪评级安排。

3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31、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32、集中簿记建档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4、计息天数：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 二、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认购时无需缴纳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时则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5 月【22】日 9:00 时至 18:00 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5 月【25】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5 月【22】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301020460001345330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大额支付系统号：313331000740

汇款用途：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债务融资工具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债务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债务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5 月【26】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由于发行人为制造业公司，随着经营规模加大，资金需求较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6,013,773.9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0,093.01 万元、长期借款 1,644,198.26 万元、应付债券 349,183.74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139.98 亿元，其中 110 亿元为债务融资工具，29.98 亿元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 2024-2025 年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85.56 亿元和 114.28 亿元，近两年平均研发费用 99.92 亿元。为保证发行人日常运营，同时为降低融资成本，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一类要求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要求具有由相关部委基于企业创新能力和水平评定的其他科创称号，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科改示范企业标杆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或优秀场景）、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企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六类称号。

发行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具体信息如下：

1.称号名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44202119

2.认定机构和批准机关：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授予对象：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5.认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综上所述，鉴于发行人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的要求。

### 三、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 2024-2025 年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85.56 亿元和 114.28 亿元，近两年平均研发费用支出 99.92 亿元。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用于房地产和金融业务，不用于理财投资。承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 四、偿债保障措施

对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根据自身目前经营状况，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拟定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后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偿还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本息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内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外部的银行授信额度等，发行人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提供还款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 1、稳定的经营情况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90,545.98 万元、26,879,473.76 万元和 33,234,444.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4,604,930.92 万元、27,400,792.19 万元和 33,614,843.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60,506.04 万元、2,711,690.82 万元和 1,732,532.95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稳定且逐年递增，可作为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资金来源。

## 2、充足的货币资金

2023 年-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剔除受限保证金后余额分别为 3,361,953.95 万元、4,835,965.60 万元和 5,934,061.30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长期保持充裕，可作为偿付债务融资工具的资金来源。

## 3、可变现资产的后备保障

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 4,843,879.61 万元，其他应收款 176,096.33 万元，存货 4,233,278.24 万元。此外，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9,848.76 万元，皆可用于变现偿债。整体来看，发行人可变现资产金额较充足，可作为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后备资金来源。

## 4、银行再融资能力的有力保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集团合计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020.24 亿元，已使用额 552.05 亿元，尚未使用额 468.19 亿元，发行人在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作为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力保障。

## 5、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 (1) 设立专门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 (2)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3) 加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本息。

###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 第四章 更新部分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 三、资信情况

截至本续发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了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风险外，发行人资信情况无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四、其他

####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中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的更新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2、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3、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4、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5、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张丹妍

联系方式：0571-8510173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邮箱：zhangdanyan@hzbank.com.cn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zhangdanyan@hzbank.com.cn 或寄送至张丹妍、0571-85101738、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 1、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DFI 64 号）；
- （2）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3）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4）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5）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6）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7）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2、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 （1）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联系人：郭英

电话：0769-89089000

传真：0769-87732475

邮编：5180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luxshare-ict.com.cn>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郑水华

电话：0755-83885343

传真：0755-83885343

邮编：310000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一、发行人

名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联系人：郭英

电话：0769-89089000

传真：0769-87732475

邮政编码：518000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郑水华

联系电话：0755-83885343

传真：0755-83885343

邮编：31000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李彦荪

联系电话：021-31884090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001

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怀宇

联系人：刘承承

电话：010-86437987

传真：010-83578699

邮政编码：100031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16 楼

联系人：董文超、傅奕骁

电话：021-31915804、0755-23916641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海强

联系人：蔡樱妮、卢悦

联系电话：0755-23888727

传真：0755-23888727

邮编：518000

####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0 层

负责人：李亦璞

经办律师：李建辉、文艺、郭绮琳

电话：0755-36806500

传真：0755-36806599

邮政编码：518048

#### 五、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李志国

注册会计师：李璟、甄志杰

电话：010-88210608

传真：010-88210608

邮政编码：100039

####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李小梅

电话：0755-82710576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8

###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发行人本次基础募集说明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